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担任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也不意味着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具备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英飞特如下保证：

1、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信息和说明等，并保证所有资料、信息和说明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

2、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英飞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英飞特本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文件，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英飞特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英飞特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飞特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5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其中包括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事宜。

2、2022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一）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0日完成登记上市，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7月20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6 亿元，较 2018-2020 年平均值增长 40.35%；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97.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09.83 万元，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2,743.58 万元后的净利润为 1.90 亿元，较 2018-2020 年平均值增长 69.97%。综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 X= 100%。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条件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8-2020 年平均值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18-2020 年平均值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8-2020年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A）且净利润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5%；（2）以2018-2020年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B）；	10%	5%	10%	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 (X)		
年度净利润较2018-2020年		A≥Am		100%		

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5%， 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2020 年平均值增长率(A)	$An \leq A < Am$	70%
	$A < An$	0%
年度净利润较2018-2020年 平均值增长率（B）	$B \geq Bm$	100%
	$Bn \leq B < Bm$	70%
	$B < Bn$	0%
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 （X）的规则	在各考核年度净利润指标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不低于5%前提下：当出现 $A \geq Am$ 或 $B \geq Bm$ 时， $X=100\%$ ，当出现 $A < An$ 且 $B < Bn$ 时， $X=0\%$ ；当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70\%$ 。若各考核年度净利润指标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低于5%，则 $X=0$ 。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合格但有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格但有待改进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4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为“合格”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7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为“合格但有待改进”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4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考核为“不合格”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仍在岗的 11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因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 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1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17.802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

3、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张华建	董事、副总经理	12.6000	3.7800	30.00%
华桂林	董事	10.5000	3.1500	30.00%
贾佩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5000	3.1500	3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25.7400	7.7220	30.00%
合计（11人）		59.3400	17.8020	3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条件已经成就，解除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继续禁售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禁售期的规定，“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将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禁售期满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具体安

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姚轶丹

负责人：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张晓剑

2022 年 6 月 27 日